（上接B91版）

鉴上，中信证券资管管理的财信人寿睿驰1号资管计划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上交所REITs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关于专业机构投资者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3、限售期安排

根据战略配售协议及中信证券资管出具的承诺函，财信人寿睿驰1号资管计划获得本次配售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为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不少于12个月。

4、禁止性情形

根据战略配售协议及中信证券资管出具的承诺函，财信人寿睿驰1号资管计划所认购资金均为自有资金，符合本次战略配售投资方向；除依法设立并符合特定投资目的的证券投资基金、公募理财产品等资管产品，以及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金基金等外，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本基金战略配售的情形；不存在接受或要求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承诺基金上市后价格上涨、承销费用分成、聘请关联人员任职等直接或间接的利益输送行为的情形。

本次发售向战略投资者配售基金份额不存在《上交所REITs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十）中信证券资管（代表国任财险睿驰1号资管计划）

中信证券资管拟以其管理的“中信证券国任财险睿驰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简称“国任财险睿驰1号资管计划”）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1、中信证券资管的基本情况

中信证券资管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报告第二部分“参与本次发售的战略配售对象”之第（九）项“中信证券资管（代表财信人寿睿驰1号资管计划）”。

2、战略配售的资格

（1）中信证券资管的主体资质

中信证券资管的主体资质详见本报告第二部分“参与本次发售的战略配售对象”之第（九）项“中信证券资管（代表财信人寿睿驰1号资管计划）”。

（2）国任财险睿驰1号资管计划的情况

根据中信证券资管提供的《中信证券国任财险睿驰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国任财险睿驰1号资管计划的资产管理人为中信证券；国任财险睿驰1号资管计划的投资范围包括“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等。

如根据中信证券资管提供的《关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管的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的公告》，中信证券的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转移至资产管理子公司中信证券资管。据此，国任财险睿驰1号资管计划的资产管理人由中信证券变更为中信证券资管。

根据中信证券资管提供的《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国任财险睿驰1号资管计划于2022年8月16日在基金业协会完成资产管理计划备案，产品编号为SB8774。

鉴上，中信证券资管管理的国任财险睿驰1号资管计划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上交所REITs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关于专业机构投资者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3、限售期安排

根据战略配售协议及中信证券资管出具的承诺函，国任财险睿驰1号资管计划获得本次配售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为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不少于12个月。

4、禁止性情形

根据战略配售协议及中信证券资管出具的承诺函，国任财险睿驰1号资管计划所认购资金均为自有资金，符合本次战略配售投资方向；除依法设立并符合特定投资目的的证券投资基金、公募理财产品等资管产品，以及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金基金等外，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本基金战略配售的情形；不存在接受或要求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承诺基金上市后价格上涨、承销费用分成、聘请关联人员任职等直接或间接的利益输送行为的情形。

本次发售向战略投资者配售基金份额不存在《上交所REITs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十二）招商基金（代表基础资产1号资管计划）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招商基金”）拟以其管理的“招商基金基础资产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简称“基础资产1号资管计划”）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1、招商基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简称“深圳市监局”）于2021年6月9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71093625X4）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招商基金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
法定代表人	王小青
注册资本	131,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2年12月27日
营业期限	2002年12月27日至2052年12月26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许可经营项目是：基金管理业务，发起设立基金，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战略配售的资格

（1）招商基金的主体资质

经核查招商基金提供的中国证监会于2021年7月14日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000000047189）并经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公布的“公募基金管理人名录”，招商基金为持有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的公募基金管理公司。

（2）基础资产1号资管计划的情况

根据招商基金提供的《招商基金基础资产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等文件，基础资产1号资管计划的资产管理人为招商基金；基础资产1号资管计划的主要投资范围包括“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招商基金提供的《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基础资产1号资管计划于2023年2月14日在基金业协会完成资产管理计划备案，产品编号为SXY513。

鉴上，招商基金管理的基础资产1号资管计划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上交所REITs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关于专业机构投资者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3、限售期安排

根据战略配售协议及招商基金出具的承诺函，基础资产1号资管计划获得本次配售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为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不少于12个月。

4、禁止性情形

根据战略配售协议及招商基金出具的承诺函，基础资产1号资管计划所认购资金均为自有资金，符合本次战略配售投资方向；除依法设立并符合特定投资目的的证券投资基金、公募理财产品等资管产品，以及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金基金等外，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本基金战略配售的情形；不存在接受或要求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承诺基金上市后价格上涨、承销费用分成、聘请关联人员任职等直接或间接的利益输送行为的情形。

本次发售向战略投资者配售基金份额不存在《上交所REITs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十三）招商基金（代表基础资产2号资管计划）

招商基金拟以其管理的“招商基金基础资产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简称“基础资产2号资管计划”）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1、招商基金的基本情况

招商基金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报告第二部分“参与本次发售的战略配售对象”之第（十二）项“招商基金（代表基础资产1号资管计划）”。

2、战略配售的资格

（1）招商基金的主体资质

招商基金的主体资质详见本报告第二部分“参与本次发售的战略配售对象”之第（十二）项“招商基金（代表基础资产1号资管计划）”。

（2）基础资产2号资管计划的情况

根据招商基金提供的《招商基金基础资产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等文件，基础资产2号资管计划的资产管理人为招商基金；基础资产2号资管计划的主要投资范围包括“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招商基金提供的《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基础资产2号资管计划于2023年2月14日在基金业协会完成资产管理计划备案，产品编号为SXY974。

鉴上，招商基金管理的基础资产2号资管计划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上交所REITs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关于专业机构投资者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3、限售期安排

根据战略配售协议及招商基金管出具的承诺函，基础资产2号资管计划获得本次配售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为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不少于12个月。

4、禁止性情形

根据战略配售协议及招商基金出具的承诺函，基础资产2号资管计划所认购资金均为自有资金，符合本次战略配售投资方向；除依法设立并符合特定投资目的的证券投资基金、公募理财产品等资管产品，以及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金基金等外，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本基金战略配售的情形；不存在接受或要求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承诺基金上市后价格上涨、承销费用分成、聘请关联人员任职等直接或间接的利益输送行为的情形。

本次发售向战略投资者配售基金份额不存在《上交所REITs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十四）建信信托

1、建信信托的基本情况

根据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9月2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756837724l）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建信信托”）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九狮桥街45号兴泰大厦
法定代表人	王宝魁
注册资本	1,05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3年12月31日
营业期限	2003年12月31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本外币业务；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2、战略配售的资格

经查询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网站，并经核查建信信托提供的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简称“银保监会北京监管局”，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于2021年7月22日核发的《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K0034H211000001），建信信托为经银保监会北京监管局许可经营信托业务的信托公司，属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和《上交所REITs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关于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3、限售期安排

根据战略配售协议及建信信托出具的承诺函，建信信托获得本次配售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为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不少于12个月。

4、禁止性情形

根据战略配售协议及建信信托出具的承诺函，建信信托所认购资金均为自有资金，符合本次战略配售投资方向；除依法设立并符合特定投资目的的证券投资基金、公募理财产品等资管产品，以及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金基金等外，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本基金战略配售的情形；不存在接受或要求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承诺基金上市后价格上涨、承销费用分成、聘请关联人员任职等直接或间接的利益输送行为的情形。

本次发售向战略投资者配售基金份额不存在《上交所REITs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十五）建信信托（代表睿驰组合1号信托计划）

建信信托拟以其管理的“建信信托-睿驰组合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简称“睿驰组合1号信托计划”）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1、建信信托的基本情况

建信信托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报告第二部分“参与本次发售的战略配售对象”之第（十四）项“建信信托”。

2、战略配售的资格

（1）建信信托的主体资质

建信信托的主体资质详见本报告第二部分“参与本次发售的战略配售对象”之第（十四）项“建信信托”。

（2）睿驰组合1号信托计划的情况

根据建信信托提供的《建信信托-睿驰组合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等文件，睿驰组合1号信托计划的受托人为建信信托；睿驰组合1号信托计划的主要投资范围包括“REITs(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等。

根据建信信托提供的《中国信托登记有限责任公司信托登记系统初始登记形式审查完成通知书》，睿驰组合1号信托计划已于2023年10月26日完成了初始登记，信托登记系统产品编码为ZXD32J202310010043334。

鉴上，建信信托受托管理的睿驰组合1号信托计划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上交所REITs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关于专业机构投资者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3、限售期安排

根据战略配售协议及建信信托出具的承诺函，睿驰组合1号信托计划获得本次配售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为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不少于12个月。

4、禁止性情形

根据战略配售协议及建信信托出具的承诺函，睿驰组合1号信托计划所认购资金均为自有资金，符合本次战略配售投资方向；除依法设立并符合特定投资目的的证券投资基金、公募理财产品等资管产品，以及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金基金等外，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本基金战略配售的情形；不存在接受或要求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承诺基金上市后价格上涨、承销费用分成、聘请关联人员任职等直接或间接的利益输送行为的情形。

本次发售向战略投资者配售基金份额不存在《上交所REITs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十六）建元信托

1、建元信托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市监局于2023年5月17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65596096G）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建元信托”）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	上海市控江路1553号-1555号A座301室
法定代表人	秦怿
注册资本	984444.8254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5年9月15日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上述业务包括外汇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战略配售的资格

经查询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网站，并经核查建元信托提供的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简称“中国银保监会上海监管局”，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于2023年2月2日核发的《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K0025H231000001），建元信托为经中国银保监会上海监管局批准经营信托业务的信托公司。

3、限售期安排

根据战略配售协议及建元信托出具的承诺函，建元信托获得本次配售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为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不少于12个月。

4、禁止性情形

根据战略配售协议及建元信托出具的承诺函，建元信托所认购资金均为自有资金，符合本次战略配售投资方向；除依法设立并符合特定投资目的的证券投资基金、公募理财产品等资管产品，以及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金基金等外，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本基金战略配售的情形；不存在接受或要求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承诺基金上市后价格上涨、承销费用分成、聘请关联人员任职等直接或间接的利益输送行为的情形。

本次发售向战略投资者配售基金份额不存在《上交所REITs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十七）建元信托（代表启隆甄选1号信托计划）

建元信托拟以其管理的“建元启隆甄选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简称“启隆甄选1号信托计划”）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1、建元信托的基本情况

建元信托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报告第二部分“参与本次发售的战略配售对象”之第（十六）项“建元信托”。

2、战略配售的资格

（1）建元信托的主体资质

建元信托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报告第二部分“参与本次发售的战略配售对象”之第（十六）项“建元信托”。

（2）启隆甄选1号信托计划的情况

根据建元信托提供的《建元启隆甄选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等文件，启隆甄选1号信托计划的受托人为建元信托；启隆甄选1号信托计划的主要投资范围包括“国泰君安作为管理人发行的国泰君安城投宽庭保障性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的战略配售份额”。

根据建元信托提供的《中国信托登记有限责任公司信托登记系统预登记形式审查完成通知书》，启隆甄选1号信托计划已于2023年11月29日完成了预登记，信托登记系统产品编码为ZXD32A202311010052299。根据建元信托提供的《成立通知书》，启隆甄选1号信托计划已于2023年12月15日成立。

鉴上，建元信托受托管理的启隆甄选1号信托计划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上交所REITs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关于专业机构投资者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3、限售期安排

根据战略配售协议及建元信托出具的承诺函，启隆甄选1号信托计划获得本次配售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为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不少于12个月。

4、禁止性情形

根据战略配售协议及建元信托出具的承诺函，启隆甄选1号信托计划所认购资金均为自有资金，符合本次战略配售投资方向；除依法设立并符合特定投资目的的证券投资基金、公募理财产品等资管产品，以及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金基金等外，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本基金战略配售的情形；不存在接受或要求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承诺基金上市后价格上涨、承销费用分成、聘请关联人员任职等直接或间接的利益输送行为的情形。

本次发售向战略投资者配售基金份额不存在《上交所REITs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十八）太平洋寿险

1、太平洋寿险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市监局于2019年11月28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33770906P）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太平洋寿险”）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1号
法定代表人	潘艳红
注册资本	862,82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1年11月9日
营业期限	2001年11月9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承保人民币和外币的各种人身保险业务，包括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业务，办理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办理各种法定人身保险业务，与国内外保险及有关机构建立代理关系和业务往来关系，代理外国保险机构办理对损失的鉴定和理赔业务及其委托的其他有关事宜，《保险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资金运用业务，经批准参加国际保险活动，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战略配售的资格

经查询中国保险行业协会网站公布的“中国保险行业协会会员单位名单”，并经核查太平洋寿险提供的中国银保监会（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于2022年1月26日核发的《保险许可证》（机构编码：000015），太平洋寿险为经中国银保监会许可开展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

3、限售期安排

根据战略配售协议及太平洋寿险出具的承诺函，太平洋寿险获得本次配售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为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不少于12个月。

4、禁止性情形

根据战略配售协议及太平洋寿险出具的承诺函，太平洋寿险所认购资金均为自有资金，符合本次战略配售投资方向；除依法设立并符合特定投资目的的证券投资基金、公募理财产品等资管产品，以及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金基金等外，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本基金战略配售的情形；不存在接受或要求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承诺基金上市后价格上涨、承销费用分成、聘请关联人员任职等直接或间接的利益输送行为的情形。

本次发售向战略投资者配售基金份额不存在《上交所REITs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十九）太平洋财险

1、太平洋财险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市监局于2023年3月20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33373320XW）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太平洋财险”）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190号交银大厦南楼
法定代表人	顾越
注册资本	1,994,808.765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1年11月9日
营业期限	2001年11月9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战略配售的资格

经查询中国保险行业协会网站*（网址：http://www.iachina.cn/col/col19/index.html。）公布的“中国保险行业协会会员单位名单”，并经核查太平洋财险提供的中国银保监会（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于2021年12月15日核发的《保险许可证》（机构编码：000014），太平洋财险为经中国银保监会许可开展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属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和《上交所REITs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关于专业机构投资者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3、限售期安排

根据战略配售协议及太平洋财险出具的承诺函，太平洋财险获得本次配售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为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不少于12个月。

4、禁止性情形

根据战略配售协议及太平洋财险出具的承诺函，太平洋财险所认购资金均为自有资金，符合本次战略配售投资方向；除依法设立并符合特定投资目的的证券投资基金、公募理财产品等资管产品，以及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金基金等外，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本基金战略配售的情形；不存在接受或要求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承诺基金上市后价格上涨、承销费用分成、聘请关联人员任职等直接或间接的利益输送行为的情形。

本次发售向战略投资者配售基金份额不存在《上交所REITs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二十）长城财富（代表创睿六号资管产品）

长城财富保险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长城财富”）拟以其管理的“长城财富朱雀创睿六号资产管理产品”（简称“创睿六号资管产品”）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1、长城财富的基本情况

根据深圳市监局于2019年8月27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35086555O）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长城财富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长城财富保险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魏斌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5年3月18日
营业期限	2015年3月18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许可经营项目是：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人民币、外币资金；管理运用自有人民币、外币资金；开展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国务院其他部门批准的业务。

2、战略配售的资格

（1）长城财富的主体资质

经核查长城财富资管提供的中国银保监会（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于2021年9月16日核发的《保险许可证》（机构编码：000191），长城财富为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属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投资者。

（2）创睿六号资管产品的情况

根据长城财富提供的《长城财富朱雀创睿六号资产管理产品产品资产管理合同》等文件，创睿六号资管产品的管理人为长城财富；创睿六号资管产品的投资范围包括“权益类产品；公募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公募REITs）”等。

根据长城财富提供的中保保险资产登记交易系统截图，创睿六号资管产品已于2022年8月16日在中保保险资产登记交易系统完成发行前登记，产品登记编码为ZH2022080462。

因此，创睿六号资管产品为长城财富作为管理人设立并于中保保险资产登记交易系统登记的保险资产管理产品。

鉴上，长城财富管理的创睿六号资管产品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上交所REITs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关于专业机构投资者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3、限售期安排

根据战略配售协议及长城财富出具的承诺函，创睿六号资管产品获得本次配售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为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不少于12个月。

4、禁止性情形

根据战略配售协议及长城财富出具的承诺函，创睿六号资管产品所认购资金均为自有资金，符合本次战略配售投资方向；除依法设立并符合特定投资目的的证券投资基金、公募理财产品等资管产品，以及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金基金等外，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本基金战略配售的情形；不存在接受或要求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承诺基金上市后价格上涨、承销费用分成、聘请关联人员任职等直接或间接的利益输送行为的情形。

本次发售向战略投资者配售基金份额不存在《上交所REITs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二十一）泰康养老

1、泰康养老的基本情况

根据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3年10月8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665605848U）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泰康养老”）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16号院1号楼泰康集团大厦2001、2002、2101、2102、2201、2202单元
法定代表人	李艳华
注册资本	7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7年8月10日
营业期限	2007年8月10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团体养老保险及年金业务、个人养老保险及年金业务、团体人寿保险业务、短期健康保险业务、团体长期健康保险业务、个人长期健康保险业务、意外伤害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与健康保险有关的咨询服务业务及代理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仅代理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和泰康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保险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保险兼业代理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战略配售的资格

经查询中国保险行业协会网站*（网址：http://www.iachina.cn/col/col19/index.html。）公布的“中国保险行业协会会员单位名单”，并经核查泰康养老提供的中国银保监会于2022年1月26日核发的《保险许可证》（机构编码：000122），泰康养老为中国银保监会许可开展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属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和《上交所REITs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关于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3、限售期安排

根据战略配售协议及泰康养老出具的承诺函，泰康养老获得本次配售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为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不少于12个月。

4、禁止性情形

根据战略配售协议及泰康养老出具的承诺函，泰康养老所认购资金均为自有资金，符合本次战略配售投资方向；除依法设立并符合特定投资目的的证券投资基金、公募理财产品等资管产品，以及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金基金等外，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本基金战略配售的情形；不存在接受或要求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承诺基金上市后价格上涨、承销费用分成、聘请关联人员任职等直接或间接的利益输送行为的情形。

本次发售向战略投资者配售基金份额不存在《上交所REITs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二十二）上海国有存量盘活私募基金（基金管理人：盛石资本）

上海国有存量资产盘活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上海国有存量盘活私募基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上海国有存量盘活私募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国有存量资产盘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为上海盛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简称“盛石资本”）。

1、上海国有存量盘活私募基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市监局于2023年5月11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CJ4N414R）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上海国有存量盘活私募基金为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国有存量资产盘活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商事主体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上海市青浦区盈顺路715号2幢2层M区2743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国有存量资产盘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300,100万元
成立日期	2023年5月11日
营业期限	2023年5月1日至2033年5月10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战略配售的资格

（1）盛石资本的主体资质

根据上海市监局于2022年9月22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FL61L1F）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盛石资本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盛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上海市普陀区云岭东路345号248幢206室
法定代表人	孙烽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8年11月15日
营业期限	2018年11月15日至2033年11月14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盛石资本提供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信息》，经查询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系统*，盛石资本已于2019年7月15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69974。

（*网址：https://www.amac.org.cn/。）

（2）上海国有存量盘活私募基金的情况

根据盛石资本提供的《上海国有存量资产盘活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等文件，上海国有存量盘活私募基金的普通合伙人为上海国有存量资产盘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为盛石资本；上海国有存量盘活私募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基础设施公募REITs战略配售投资”等。

根据盛石资本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并经查询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系统，上海国有存量盘活私募基金已于2023年6月6日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为SGB969。

鉴上，上海国有存量盘活私募基金属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上交所REITs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关于专业机构投资者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3、限售期安排

根据战略配售协议及盛石资本出具的承诺函，上海国有存量盘活私募基金获得本次配售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为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不少于12个月。

4、禁止性情形

根据战略配售协议及盛石资本出具的承诺函，上海国有存量盘活私募基金所认购资金均为自有资金，符合本次战略配售投资方向；除依法设立并符合特定投资目的的证券投资基金、公募理财产品等资管产品，以及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金基金等外，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本基金战略配售的情形；不存在接受或要求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承诺基金上市后价格上涨、承销费用分成、聘请关联人员任职等直接或间接的利益输送行为的情形。

本次发售向战略投资者配售基金份额不存在《上交所REITs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二十三）国寿瑞驰基础设施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国寿资本）

国寿瑞驰（天津）基础设施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国寿瑞驰基础设施投资基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国寿瑞驰基础设施投资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国寿置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为国寿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简称“国寿资本”）。

1、国寿瑞驰基础设施投资基金的基本情况

据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3年10月26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8MA8297300X）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国寿瑞驰基础设施投资基金为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国寿瑞驰（天津）基础设施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商事主体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综合保税区）澳洲路6262号查验库办公区202室（天津东疆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自贸区分公司托管第9236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国寿置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56,100万元
成立日期	2023年10月26日
营业期限	2023年10月26日至2043年10月25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战略配售的资格

（1）国寿资本的主体资质

根据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10月12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100022725R）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国寿资本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国寿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2号B座10层12-1001内1001、1002、1003、1004、1008
法定代表人	刘晖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5年11月2日
营业期限	1995年11月2日至2045年11月1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国寿资本提供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信息》，经查询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系统，国寿资本已于2016年9月29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33992。

（2）国寿瑞驰基础设施投资基金的情况

根据国寿资本提供的《国寿瑞驰（天津）基础设施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等文件，国寿瑞驰基础设施投资基金的普通合伙人为国寿置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为国寿资本；国寿瑞驰基础设施投资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基础设施公募REITs战略配售投资”等。

根据国寿资本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并经查询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系统，国寿瑞驰基础设施投资基金已于2023年11月7日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为SACY60。

鉴上，国寿瑞驰基础设施投资基金属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上交所REITs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关于专业机构投资者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3、限售期安排

根据战略配售协议及国寿资本出具的承诺函，国寿瑞驰基础设施投资基金获得本次配售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为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不少于12个月。

4、禁止性情形

根据战略配售协议及国寿资本出具的承诺函，国寿瑞驰基础设施投资基金所认购资金均为自有资金，符合本次战略配售投资方向；除依法设立并符合特定投资目的的证券投资基金、公募理财产品等资管产品，以及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金基金等外，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本基金战略配售的情形；不存在接受或要求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承诺基金上市后价格上涨、承销费用分成、聘请关联人员任职等直接或间接的利益输送行为的情形。

本次发售向战略投资者配售基金份额不存在《上交所REITs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二十四）上海基建

1、上海基建的基本情况

据